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 市监稽不罚〔2023〕 255 号

当事人： 喀什市聚果堂果业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98  
住所（住址）： 喀什市\*\*\*\*与\*\*\*\*交汇处向西\*\*\*米（\*\*\*\*城斜对面）\*\*\*城\*\*栋\*\*\*\*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张\*\*  
身份证件号码： 41\*\*\*\*\*23

2023年 08月15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对位于喀什市\*\*\*\*与\*\*\*\*交汇处向西\*\*\*米（\*\*\*\*城斜对面）\*\*\*\*城\*\*栋\*\*\*\*号“喀什市聚果堂果业店”内待销售的“香蕉”进行抽样检测，NO: A2230407940201003C。2023年09月12日，我局收到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 A2230407940201003C, 内容为：食品名称：香蕉，购进日期：2023年08月15日，被抽样单位：喀什市聚果堂果业店，联系电话：13\*\*\*\*\*83，任务来源：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日期：2023年08月15日，样品数量：2kg，抽样基数：30kg，抽样单编号：XBJ23653101103839959，检验项目：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等7项，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值：≤

0.05, 实测值: 0.11, 单项判定: 不合格), 签发日期: 2023年09月11日。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喀什市\*\*\*\*\*与\*\*\*\*\*交汇处向西\*\*\*米(\*\*\*城斜对面)\*\*\*\*城\*\*栋\*\*\*号“喀什市聚果堂果业店”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 到店时当事人在场, 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7个工作日内未对检验结果申请复验, 经现场检查发现, 该批次的香蕉已销售完, 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局领导批准后, 于2023年0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 当事人于2023年8月15日从疆南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吴\*\*以55元/件的价格购进了12件(一件12kg, 4.6元/kg), 共144kg, 购进总价为: 660元/件。当事人以6元/kg价格已销售完毕, 销售总额为864元; 违法所得: 201.6元( $6*144-4.6*144=201.6$ 元);

该店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提供了进货单, 同批次的检验报告, 供货商的身份证复印件, 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要求的事实不知情。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属书证, 证明: 当事人主体资质;

2、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 属书证, 证明: 抽检食品的名称、抽样时间、抽检食品的销售价格、抽检结果、抽检食品的库存、抽检单位、食品销售者等等的信息)。

3、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2张, 属书证, 证明: 当时检查的检查情况;

4、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的现场检查

笔录，属书证，证明：现场状况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明：

5、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实施违法经营行为的时间，地点，违法所得，销售不合格经营行为的违法事实；

6、当事人自述材料和整改报告 证明：当事人承认自己的违法事实和整改错误态度。

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13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稽告〔2023〕255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吡虫啉是烟碱类超高效杀虫剂，具有广谱、高效、低毒、低残留等特点。我局认为，食品安全是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而从事食品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经营活动。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认真进行整改，销售量有限，认识错误的态度也较诚恳，已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进货凭证等材料，能说明产品的来源，可认定其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五十三条等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一、免于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1月20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